

A 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

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更新审计基准日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